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58,38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58,380,000元。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興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1)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沙田工業中心」) A座五樓一號至十九號(包括所有)工作間(包括三號及四號工作間的平台);及(2)沙田工業中心二樓停車位L45。該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為空置。

買方同意按「現狀」基準交吉購買及接受該物業。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之代價為港幣158,380,000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港幣7,919,000元(首筆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署臨時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支付；
- (2) 港幣7,919,000元(加付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支付；及
- (3) 港幣142,542,000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出售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鄰近工業物業之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所有權要求

賣方將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出示、證明及提供該物業之所有權。倘買方就該物業之所有權提出及提交任何賣方無法或不願解除或遵守之要求或異議，或倘該物業之所有權存在缺陷，則賣方可取消出售，在此情況下，已付按金將由賣方退還予買方，惟毋須支付費用或賠償。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簽訂。出售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臨時協議屬買方個人所有。買方將無權要求賣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就出售與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轉讓，且買方將無權轉讓臨時協議之利益予任何第三方。

終止及按金

倘賣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完成出售（該物業之所有權存在缺陷以外的理由），則(1)已付按金將由賣方退還予買方；及(2)賣方將支付買方一筆相等於買方已付按金之金額（最高為代價之10%）作為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完成出售，則買方已付之按金（最高為代價之10%）將由賣方以違約金全權沒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目前市場為本集團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因此，董事相信，出售將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金至日後投資機會以及把握其他增長機會。

本公司擬將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機會來臨時用於未來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為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工業物業。

該物業先前已出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收到租金收入約港幣3,858,000元及約港幣3,17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123,939,000元。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收購該物業之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物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未經審核累計收益約港幣112,830,000元。預期出售將令本公司可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34,441,000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即為出售之代價較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賣方賬目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溢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臨時協議所訂出售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1)沙田工業中心A座五樓一號至十九號(包括所有)工作間(包括三號及四號工作間的平台)；及(2)沙田工業中心二樓停車位L45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沙田工業中心」	指	具有本公告「臨時協議—該物業」一段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興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